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 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承辦人：平股書記官劉珀妤

電 話：(06)2959731 轉 3354

傳 真：(06)299988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南檢和平114速偵686字第 7444 號

附件：無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速偵字第 686 號被告簡啓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

說明：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4 年度速偵字第 686 號被告簡啓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業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偵查終結，茲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60 條、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平股書記官保管中，應受送達人簡啓原得隨時來署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四、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檢察長鍾和憲